

便簽 日期：102年4月9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409 1008	傳閱本組同仁知悉。	敬陳 核示
教授兼 陳全木 0409 研究發展處長 1010	行政組 黃惠君 0409 辦事員 1401	組長 林秀芬 0410 1141
	主計室 蔡正文 0409 主任 1420	秘書 蕭美香 0410 1931
		國立中興大學 李德財 0411 校長 1346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杜宜玲
聯絡電話：02-29393091分機67009
傳真：02-29387086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國協字第1020007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臺會綜二字第1020015745號函、國科會建議事項(附件1 1020007011A-0.TIF、附件2 1020007011A-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02年3月26日復本會有關「核銷研究經費」等建議事項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02年3月26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157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建議係經102年1月14日本會「會員學校校長座談會」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參。
- 三、本案研商結果請詳參國科會臺會綜二字第1020015745號函(如附件)。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中興大學



1020004269 102/4/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116 P2-掛號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 10200157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會102年1月14日會員學校校長座談會所提建議事項，涉及
本會業管部份研處情形說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復貴會102年3月14日國協字第1020005476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主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朱敬一

茲就貴協會來函建議事項，本會研處結果說明如下：

一、組成跨部會協商，建立一致性經費核銷標準

研究計畫實際執行在學研機構，其研究相關經費來源眾多，中央各部會均依業務需求各自訂有相關規定以為規範，謹就有關本會計畫部分予以說明：

- (一)中央政府訂有各項公款支用標準或作業程序(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國有財產法等)。
- (二)本會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規定。
- (三)經本會審查核定通過之計畫，由學校與本會辦理簽約後據以執行，至計畫主持人支用研究經費，則依各校建立之內部行政制度辦理(如各校之請購、核銷流程等)。

本會於去(101)年4月確立經費核銷的處理程序，俾於計畫請購(動支)或核銷階段，計畫執行單位與相關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能有機制進行協調。7月修訂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經費處理原則兩項行政規則，放寬補助項目間之流用授權範圍，超過50%比例才須事先報本會核准；各項目內細項變更與經費調整，授權由學校認定其合理性，並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即可；取消研究設備與耗材等經費用途之例示，充分授權學校認定；本會於查核時亦充分尊重學校對於研究經費支用之認定，如屬法令模糊空間，經本會認屬認定浮濫者，將由學校管理費扣回，不再以剔除作為引申個案經費責任追究等措施，使計畫的執行得以權責相符，並可提升經費執行效率。至組成跨部會協商會議，建立一致性的經費核銷標準部分，本會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二、應規定參與計畫者須參加相關法治教育說明會

為加強計畫參與者對於本會補助規定之瞭解，本會均透過下列方式持續進行宣導：

(一)設置網站公告專區

專題研究計畫適用法規及其他相關重要表件如有修正或更新，本會除函知各校外，另於本會網站建置專區加強宣導補助各類計畫相關公文及注意事項，使相關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二)連結教育部合作網絡

透過本會與教育部召開之業務協調座談會、大學校長會議、研發主管會議等，宣導本會各項政策及新規定。

(三)利用公函傳遞作業

以公文、信箋等形式行文各受補助機構或首長，請其督促所屬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俾使政府資源能做妥適、有效運用。

(四)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會除加強查核各受補助機構經費支出憑證外，並於舉辦補助業務說明會時，加強宣導經費核銷等相關規範，暨請受補助機構對執行本會補助計畫有關人員進行訓練。

補助經費內部控制之實施環境在學校，從事研究人員應具之各項素養訓練，各校宜自行規劃辦理，是否規定向各部會提出計畫案者須參加相關法治教育說明會，由各校自行決定，本會尊重。另據瞭解，教育部為協助大學校院及教師落實各類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業製作「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於 100 年 1 月 25 日以臺高通字第 1000008014 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供計畫主持人自我檢核執行計畫應瞭解之重要法規。

三、研議更積極解決因經費補助不足，導致計畫無法順利完成之方案

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多寡，係依據計畫主持人申請計畫時所提之經費需求，並視研究內容審查結果而定，計畫經本會審查核定通過後，由學校與本會辦理簽約及請撥補助款項後據以執行。

計畫於執行期間如因研究需要，於原核定經費內擬新增補助項目、變更支出用途及流用經費者，均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之行政程序辦理，以符研究實需。

若原核定經費不敷支用，執行機構亦得於執行期間敘明理由向

本會申請追加經費，經審查後核予適當補助經費，本會在兼顧研究需要下給予合理的經費及彈性的運用範圍，以支持學術研究發展。

四、依教師之研究績效給予研究獎金及執行計畫經費如有結餘款可保留作為其他研究使用

(一)研究獎勵

本會於 84 年為獎勵計畫主持人在研究計畫的優異表現，本會特別於研究計畫中核列補助「研究主持費」，該筆補助費用係視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優異且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方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此項費用，為計畫研究經費之一項，可作為研究人員主持計畫彈性運用之費用，抑或作為其他研究經費項目使用。另據本會駐外單位調查，大部分國家類似我國補助研究計畫之機構並無核列計畫研究主持費，由此可知，本會補助計畫核有研究主持費，已相當支持與鼓勵研究人員進行學術研究。

為鼓勵研究人才致力研究，本會針對年輕及資深學者長期設置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傑出研究獎，每年從所有計畫主持人中遴選出 100 名以上優秀學者給予獎勵，對得獎者是很重要的肯定。此外，為改善國內人才流失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會已訂有「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就學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給予額外獎勵，已相當程度實質達到獎勵研究績效之效果。

(二)經費結餘款

本會補助國立大學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已納入校務基金收入，為增加補助經費運用彈性，結餘款經行政院於 87 年 10 月 7 日以台八十七忠授五字第 08536 號函同意，免予繳回，並轉為推動校務發展之財源，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至計畫結餘款存入校務基金後，校方是否控留過高的行政費用而排擠研究經費，此部分宜請各校檢視對於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及運用，以發揮結餘款持續挹注研究之最大效益。

